

亞東科技大學一一四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四次學務處主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5年5月5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會議地點：有庠10604團輔室會議室

主 席：林演慶學務長

紀錄：魏曉婷

出席人員：賴文魁組長、曾騰輝組長、鄧碧珍組長、傅孝維主任、廖美惠主任

缺席人員：丁瑞昇執行秘書(請假)

壹、主席報告

一、115 年度上半年內部稽核情形如下表，敬請各組提早準備。

稽核人員 日期	稽核單位			備註
	第二組 何丞世、顏昭文 15:00~17:00	第三組 陳順興、黃芬芬 15:00~17:00	第四組 吳憶蘭、朱昌龍 15:00~17:00	
03 月 24 日(一)			體育衛生保健組 13:30~15:00	已完成
04 月 08 日(三)		生活輔導組(校安)	諮商中心	已完成
04 月 15 日(三)			課外活動組(課外)	已完成
04 月 16 日(四)		生活輔導組(生輔)		已完成
115 年 4 月 20 日 (一)~4 月 24 日 (五) 期中考試週				
04 月 29 日(三)	內部稽核小組會議			
05 月 20 日(三)			課外活動組(服學)	
06 月 10 日(三)	職涯發展中心			
06 月 17 日(三)	內部稽核小組會議			
07 月 08 日(三)	115 年度獎勵補助款期中稽核			

二、有關學務處午間值勤(交通導護、校醫看診協助)，輪值者當天提早 1 小時下班，不再申請加班補休，但請於每月底上簽呈提供下個月午間值勤的名單(若是排班固定也可一學期提供一次)，以利人事室進行差勤系統設定。

三、有關校長指示生輔組校安人員業務調整，請張○凱職員接向○潭職員業務(交通安全)、向○潭職員接馬○山職員業務(菸害防制)，馬○山職員接張○凱職員業務(藥物濫用防治)，自 115 學年度(115 年 8 月)開始實施。請提供工作調整列表陳長官陳閱。

四、有關本校周邊吸菸投訴，請生輔組與體衛組協助，有處理共識後提供相關資訊，以利回復投訴者。另外請協助與新北市政府聯繫申請劃分校園周邊為非吸菸區。

五、第一屆 AI 創新賦能 Hackathon 活動，各組已確認各派 1 位同仁參與(學務處共 5 位)，請同仁記得於 115 年 5 月 30 日前完成線上報名。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HjJqNE2EjFw9K1Cn6>

六、有關 114-2 職員獎懲建議申請，請提醒主管同仁於 115 年 5 月 30 日(週六)前提出。

七、下次主管會議時間：115 年 5 月 19 日(週二)上午 9 點 30 分。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一、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完善就學協助機制實施要點」，請審議

【提案單位：學務處處本部】

決議：照案通過，請提完善就學機制委員會審議。

執行情形：經115年4月29日114學年度第二次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推動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於115年5月5日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二、主題討論案由：有關學生宿舍針對外籍生與本籍生住宿文化差異與衛生習慣問題，請討論。

決議：

(一) 請生輔組針對學生訴求與狀況，進行晤談後以個案處理。

(二) 請生輔組宿舍輔導員定期去宿舍巡視了解狀況，有關持續違規的學生，務必給予懲處，必要時開會討論。

執行情形：已於115年4月21日邀請學生進行晤談，了解其住宿期間之訴求與實際狀況，並向學生說明目前已由宿舍幹部研議調整衛生管理機制，預計於下週起實施。另已告知學生，如後續仍有相關問題，得隨時向生輔組反映，俾利即時協助與處理。

主席決議：徵詢出席者無異議後確認。

參、提案討論

一、案由：修正學務處各法規第一條學校全名文字統一撰述，如附件一(P.4-13)，請審議。

【提案單位：學務處處本部】

說明：

(一) 奉校長指示：請各單位檢視所屬法規第一條統一撰述為「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特訂定…(以下簡稱本辦法或本章程、本要點等)」，原條文內容維持不變，逕付包裹表決。

(二) 法規第一條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一(P.4-13)。

(三) 本次法規修正共 36 個，經學務主管會議通過之法規(共 8 個)，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其餘 28 個需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之法規，擬提 114 學年度第四次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其中經學務主管會議核定之8個法規(如下)，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其餘28個法規擬提115年6月3日114學年度第四次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序號	法規名稱	負責單位
1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親善大使團組織章程	生輔組

序號	法規名稱	負責單位
2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社團評鑑實施要點	課外組
3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	課外組
4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議會組織法	課外組
5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社團辦公室及共同教室管理要點	課外組
6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社團場地器材管理規則	課外組
7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社團海報張貼管理要點	課外組
8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會會費管理要點	課外組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0時10分)

陸、附件

附件一_學生事務處法規修正對照表(P.4-13)

附件一_ 學生事務處法規修正對照表

序號	法規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提案單位 (二級單位)	學務 主管 會議	學生 事務 會議
1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請假規定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養學生自律、自重之精神及考量學生因重大事故或疾病等原因，無法參與課程學習或自身權益相關之事項，特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請假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u>	為培養本校學生自律、自重之精神及考量學生因重大事故或疾病等原因，無法參與課程學習或自身權益相關之事項，特訂定 <u>本規定</u> 。	學務處 生輔組	V	V
2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操行成績考核規定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本校校訓「誠勤樸慎創新」為最高原則，特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操行成績考核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u>	依據以本校校訓「誠勤樸慎創新」為最高原則。	學務處 生輔組	V	V
3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生活輔導作業要點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了解本校學生學習、生活及情緒之各項困擾，落實各項輔導，化被動為主動之關切，特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生活輔導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u>	為了解本校學生學習、生活及情緒之各項困擾，落實各項輔導，化被動為主動之關切，特訂定 <u>本要點</u> 。	學務處 生輔組	V	V
4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班級自治組織設置暨獎懲規定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及拔擢本校全體班級學生擔任自治幹部，培養學生自治、自律之民主素養，並涵泳參與校務政策規劃及班級經營能力，加強生活教育，特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班級自治組織設置暨獎懲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u>	為鼓勵及拔擢本校全體班級學生擔任自治幹部，培養學生自治、自律之民主素養，並涵泳參與校務政策規劃及班級經營能力，加強生活教育，特訂定 <u>本原則</u> 。	學務處 生輔組	V	V

序號	法規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提案單位 (二級單位)	學務 主管 會議	學生 事務 會議
5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遺失物處理要點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 為提升學生之優良品德,養成學生拾物不昧、誠實不欺之美德,特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遺失物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為提升學生之優良品德,養成學生拾物不昧、誠實不欺之美德,特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遺失物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學務處 生輔組	V	V
6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 為使教師有合理適法輔導管教學生之依據,使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獲得保障,並發揮落實校園安全與維護教學秩序之功能,依據教師法第 17 條及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訂定之。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特訂定「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u> 」(以下簡稱本要點)。	為使教師有合理適法輔導管教學生之依據,使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獲得保障,並發揮落實校園安全與維護教學秩序之功能,依據教師法第 17 條及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訂定之。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	學務處 生輔組	V	V
7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住宿輔導及管理規定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 為維護住宿生生活安全,培養公共道德習慣、良好生活態度及遵守團體秩序,以陶冶高尚品德及良純個性,特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住宿輔導及管理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為維護住宿生生活安全,培養公共道德習慣、良好生活態度及遵守團體秩序,以陶冶高尚品德及良純個性,特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住宿輔導及管理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學務處 生輔組	V	V
8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 為	<u>本校</u> 為執行學校 24 小時安全維護及宿舍夜間管理之	學務處 生輔組	V	V

序號	法規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提案單位 (二級單位)	學務 主管 會議	學生 事務 會議
	亞東科技大學校園安全人員及宿舍服務員值勤規定	執行學校 24 小時安全維護及宿舍夜間管理之任務,特訂定「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校園安全人員及宿舍服務員值勤規定</u> 」(以下簡稱本規定)。	任務,特訂定 <u>本規定</u> 。			
9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急難慰助金申請要點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 遭逢變故極需幫助之在學學生,為能予以適切慰問救助,特訂定「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急難慰助金申請要點</u> 」(以下簡稱本要點)。	本校遭逢變故極需幫助之在學學生,為能予以適切慰問救助,特訂定本要點。	學務處 生輔組	V	V
10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工讀助學金規定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 為協助本校學生在學期間,藉工讀機會擴充學習生活領域,養成獨立自主精神,並能支援學校進行各種重點計畫及臨時性工作之遂行, <u>特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工讀助學金規定」</u> (以下簡稱本規定)。	為協助本校學生在學期間,藉工讀機會擴充學習生活領域,養成獨立自主精神,並能支援學校進行各種重點計畫及臨時性工作之遂行。	學務處 生輔組	V	V
11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經濟弱勢學生助學規定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弱勢學生順利完成學業,提供學生必要之就學補助, <u>特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經濟弱勢學生助學規定」</u> (以下簡稱本規定)。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弱勢學生順利完成學業,提供學生必要之就學補助, <u>爰訂定本校「經濟弱勢學生助學規定」</u> (以下簡稱本規定)。	學務處 生輔組	V	V
12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親善大使團組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 招募優秀同學,藉由專業訓練課程,培養儀態高雅、氣質出眾、談吐得體且能代表本	<u>招募本校</u> 優秀同學,藉由專業訓練課程,培養儀態高雅、氣質出眾、談吐得體且能代表本	學務處 生輔組	V	

序號	法規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提案單位 (二級單位)	學務 主管 會議	學生 事務 會議
	織章程	校精神之優質團隊,以負責學校招生及各慶典活動之接待及服務工作, 特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親善大使團組織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	典活動之接待及服務工作。			
13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規定	一、輔導宗旨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學生參與課外活動,充實休閒生活,提升研究興趣,陶冶身心,增進服務能力,發揚優良文化並培養學生領導才能及自治能力,特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一、輔導宗旨 為加強學生參與課外活動,充實休閒生活,提升研究興趣,陶冶身心,增進服務能力,發揚優良文化並培養學生領導才能及自治能力, 特訂定本規定。	學務處 課外組	V	V
14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要點	一、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社團舉辦活動,所需經費應以自行籌措為原則。然為使學生社團活動得以正常推動與發展,依據「亞東科技大學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概算編列標準表」,明確規範學生社團活動之經費,以期合理補助學生社團各項活動,特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學生社團舉辦活動,所需經費應以自行籌措為原則。然為使學生社團活動得以正常推動與發展,依據「亞東科技大學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概算編列標準表」,明確規範學生社團活動之經費,以期合理補助學生社團各項活動, 特訂定本要點。	學務處 課外組	V	V
15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社團評鑑實施	一、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學生社團活動進步與發展,促進相互觀摩學習,並提昇社團活動及經營	一、為促進學生社團活動進步與發展,促進相互觀摩學習,並提昇社團活動及經營品質,以發揮學生活動之教育功能,並依據本校學生社	學務處 課外組	V	

序號	法規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提案單位 (二級單位)	學務 主管 會議	學生 事務 會議
	要點	品質，以發揮學生活動之教育功能，並依據本校學生社團輔導規定第二十三點，特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社團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團輔導規定第二十三點，特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社團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16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社團指導老師制度實施要點	一、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 ，依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課外活動輔導規定」特訂定「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社團指導老師制度實施要點</u> 」(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 <u>本要點</u> 依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課外活動輔導規定」訂定。	學務處 課外組	V	V
17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	第一條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 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推動校園民主風氣，培養學生領導、服務及處理自治能力，保障學生權益，成立學生會。學生會為本校最高之學生自治組織， <u>特</u> 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	第一條 <u>本校</u> 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推動校園民主風氣，培養學生領導、服務及處理自治能力，保障學生權益，成立學生會。學生會為本校最高之學生自治組織， <u>並</u> 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	學務處 課外組	V	
18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議會組織法	第一條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 依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 <u>特</u> 訂定「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議會組織法</u> 」(以下簡稱本組織法)。	第一條 <u>本辦法</u> 依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 <u>訂定之</u> 。	學務處 課外組	V	
19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社團辦公室及	一、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 <u>(以下簡稱本校)</u> 社團辦公室及共同教室為提供亞東學生社團活動使用， <u>特</u> 訂定「 <u>亞東學校財團</u>	一、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社團辦公室及共同教室為提供亞東學生社團活動使用。社團辦公室(以下簡稱社辦)及共同教	學務處 課外組	V	

序號	法規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提案單位 (二級單位)	學務 主管 會議	學生 事務 會議
	共同教室 管理要點	<u>法人亞東科技大學社團辦公室及共同教室管理要點</u> (以下簡稱本要點)。社團辦公室(以下簡稱社辦)及共同教室：有庠科技大樓 13 樓及元智大樓地下 2 樓。	室：有庠科技大樓 13 樓及元智大樓地下 2 樓。			
20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社團場地器材管理規則	一、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 依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規定」第十九點訂定「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社團場地器材管理規定</u> 」(以下簡稱本規定)，所指定之場地器材為課外活動組所列管之部分，校內其他單位所屬之部分不適用。	一、 <u>本規則</u> 依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規定」第十九點訂定，所指定之場地器材為課外活動組所列管之部分，校內其他單位所屬之部分不適用。	學務處 課外組	V	
21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活動、服務、才藝獎章審查規定	一、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 依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獎勵暨獎章實施規定」(以下簡稱實施規定)，為明確定義活動、服務、才藝獎章之推薦條件，特制定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活動、服務、才藝獎章審查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u> 。	一、依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獎勵暨獎章實施規定」(以下簡稱實施規定)，為明確定義活動、服務、才藝獎章之推薦條件，特制定 <u>本審查規定</u> 。	學務處 課外組	V	V
22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社團校外活動競賽獎勵要點	一、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 為鼓勵學生社團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項活動競賽與評比，提升學生多元能力與榮譽感並爭取佳績，特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社團校外活動競賽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為鼓勵學生社團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項活動競賽與評比，提升學生多元能力與榮譽感並爭取佳績，特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社團校外活動競賽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學務處 課外組	V	V

序號	法規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提案單位 (二級單位)	學務 主管 會議	學生 事務 會議
23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社團海報張貼管理要點	第一條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 為使社團活動達到宣傳效果並維護校園環境整潔，特提供社團及行政(學術)單位張貼海報，使用方式一律採取先行登記、定點張貼方式以達統一管理的效果，特訂定「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社團海報張貼管理細則</u> 」(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一條 為使社團活動達到宣傳效果並維護校園環境整潔，特提供社團及行政(學術)單位張貼海報，使用方式一律採取先行登記、定點張貼方式以達統一管理的效果，特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社團海報張貼管理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學務處 課外組	V	
24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班級班會實施規定	一、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 為培訓學生自治觀念，並經由同學間的討論推展班級事務，特訂定「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班級班會實施規定</u> 」(以下簡稱本規定)本規定。	一、 <u>本校</u> 為培訓學生自治觀念，並經由同學間的討論推展班級事務，特 <u>訂定本規定</u> 。	學務處 課外組	V	V
25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自治團體經費管理規定	一、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 為確實管理各自治性社團之經費，依據「學生自治組織設置及輔導要點」第十一條規定，特訂定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自治組織經費管理規定</u> 。(以下簡稱本規定)	一、為確實管理各自治性社團之經費，依據「學生自治組織設置及輔導要點」第十一條規定，特 <u>制訂本規定</u> 。	學務處 課外組	V	V
26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社團成立暨解散要點	一、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 ，依據本校「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課外活動輔導規定」，為明確定義輔導學生社團活動正常發展，提高學生自治精神，妥善運用現有資源，發揮教育功能，特訂定「 <u>亞東</u>	一、 依據本校「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課外活動輔導規定」，為明確定義輔導學生社團活動正常發展，提高學生自治精神，妥善運用現有資源，發揮教育功能，特訂定 <u>本要點</u> 。	學務處 課外組	V	V

序號	法規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提案單位 (二級單位)	學務 主管 會議	學生 事務 會議
		<u>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社團成立暨解散要點</u> 」(以下簡稱本要點。)				
27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社會實踐基本能力實施細則	第一條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 為協助學生順利完成社會實踐基本能力各項指標，提供相關輔導與考核機制，依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畢業門檻實施辦法」第四條，特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社會實踐基本能力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一條 <u>本實施細則</u> 為協助學生順利完成社會實踐基本能力各項指標，提供相關輔導與考核機制，依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畢業門檻實施辦法」 <u>(以下簡稱本辦法)</u> 第四條，特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社會實踐基本能力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學務處 課外組	V	V
28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會會費管理要點	第一條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 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及本校學生會組織章程第五章，特 <u>訂定</u>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會會費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及本校學生會組織章程第五章，特 <u>制訂</u>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會會費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學務處 課外組	V	
29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評議會組織法	第一條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 為設置本校學生自治組織之最高司法機關以保證學生權益， <u>特訂定</u>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評議會組織法(以下簡稱本組織法)」，並設置「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評議會」對外簡稱「亞東學生評議會」(以下簡稱評議會)，對內簡稱「學生評議會」。	第一條 為設置本校學生自治組織之最高司法機關以保證學生權益， <u>制定</u>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評議會組織法(以下簡稱本組織法)」，並設置「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評議會」對外簡稱「亞東學生評議會」(以下簡稱評議會)，對內簡稱「學生評議會」。	學務處 課外組	V	V
30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	一、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 ，	一、為營造良好社團環境，落實節約能源政策，針對社	學務處 課外組	V	V

序號	法規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提案單位 (二級單位)	學務 主管 會議	學生 事務 會議
	亞東科技大學社團冷氣使用要點	為營造良好社團環境，落實節約能源政策，針對社團辦公室規劃冷氣儲值卡使用管制系統， <u>特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社團冷氣使用要點」</u> (以下簡稱本要點)。	團辦公室規劃冷氣儲值卡使用管制系統， <u>特定此要點作為使用規範。</u>			
31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校內各級會議學生代表選派規定	一、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 為促使學生瞭解校務、擴大校務參與之基礎、建立師生直接溝通管道、並達到經由參與而學習的效果，特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校內各級會議學生代表選派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一、促使學生瞭解校務、擴大校務參與之基礎、建立師生直接溝通管道、並達到經由參與而學習的效果，特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校內各級會議學生代表選派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學務處 課外組	V	V
32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設置要點	一、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各項獎助學金之設置、相關業務規章之修訂及學業優秀學生得獎資格之審查符合規定，特訂定「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設置要點</u> 」(以下簡稱本要點)，並設置「 <u>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u> 」(以下簡稱本會)。	一、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各項獎助學金之設置、相關業務規章之修訂及學業優秀學生得獎資格之審查符合規定，特成立「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學務處 課外組	V	V
33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亞東體育館停車場管理規定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 為使本校體育館停車場之停放、安全及清潔維護等作業有所遵循，特訂定「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亞東體育館停車場管理規定</u> 」(以下簡稱本規定)。	為使本校體育館停車場之停放、安全及清潔維護等作業有所遵循，特訂定本「亞東體育館停車場管理規定」。	學務處 體育衛生 保健組	V	V
34	亞東學校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u>	為維護亞東體育館宿舍	學務處	V	V

序號	法規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提案單位 (二級單位)	學務 主管 會議	學生 事務 會議
	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亞東體育館宿舍管理規定	<u>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 為維護亞東體育館宿舍(簡稱本宿舍)住宿生生活安全,培養公共道德習慣、良好生活態度及遵守團體秩序,特訂定「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u> 亞東體育館宿舍管理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簡稱本宿舍)住宿生生活安全,培養公共道德習慣、良好生活態度及遵守團體秩序,特訂定「亞東體育館宿舍管理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體育衛生保健組		
35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要點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 為使學生輔導需求於教育階段間得以銜接,並提供整體性與持續性之轉銜輔導及服務,特依教育部「學生輔導法」、「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及「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之規定,特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為使學生輔導需求於教育階段間得以銜接,並提供整體性與持續性之轉銜輔導及服務,特依教育部「學生輔導法」、「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及「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之規定,制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學務處 諮商中心	V	V
36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校外職涯參訪活動作業要點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 為協助學生及早做好職涯規劃與就業準備,鼓勵學生參與校外職涯參訪活動,實地瞭解產業機構運作情形,建立正確職場就業觀念,特訂定「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u> 學生校外職涯參訪活動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為協助 <u>本校</u> 學生及早做好職涯規劃與就業準備,鼓勵學生參與校外職涯參訪活動,實地瞭解產業機構運作情形,建立正確職場就業觀念,特訂定 <u>本校</u> 學生校外職涯參訪活動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學務處 職涯發展 中心	V	V